

9月4日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（丙年）

路 14:25-33

那時候，有一大夥人與耶穌同行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來跟隨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

「不論誰，如果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我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

「你們當中，誰願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，籌算費用，看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後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見的人，都要譏笑他，說：這個人開始建造，但不能完工。

「或者一個國王，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，運籌一下，看能否以一萬人，去抵抗對方的兩萬人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，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遣使節，去求和。

「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果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從耶穌三次重複使用「如果不……就不能……」的句式得知，做耶穌的門徒是有條件的。首先，要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；其次，要背起十字架，跟在主的後面；第三，要捨棄一切。潘霍華在其著作《追隨基督》（做門徒的代價）表示，「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的時候，祂是叫他來死；這死是指捨棄自己和完全脫離舊我。」如何具體地在生活中實踐呢？

耶穌用蓋塔及打仗這兩個比喻，說明付出代價的決心。耶穌告訴那些有意跟隨祂的人，應先計算代價，看看自己是否全心全意為主捨棄一切。否則，旁觀者會譏笑他們虎頭蛇尾。又說跟隨祂的人除了要付出代價外，也要知道會有危險、考驗等著他們，所以跟隨者必須義無反顧，抱著決不後退，必死的決心。

在希伯來人的文化中，「恨」有時用來表達優先次序和偏愛，並非是指情感上的厭惡與憎恨。所以，耶穌以「惱恨」其他關係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來跟愛天主作比較，其實是挑戰我們對天主的愛是否放在第一位。

實踐

跟隨天主從來不是一條容易的路，或許一生中我們無需基督和家人之間作出選擇。但現實上，的確有些人必須面臨如此的考驗，因著信仰而被家人斷絕關係；又或者因堅持信仰，而遭到誤會、逼害、嘲笑、冷漠；又或因信仰而流露正直的人格，堅持不同流合污，對於別人可能構成威脅，繼而被人討厭等等。耶穌要求每一個預備跟隨祂或正在跟隨祂的人，好好計算一下，我們願意為了讓主居首位，而付上這些代價嗎？

是日金句

「你如果不賜下智慧，從高天派遣你的聖神，誰能知道你的旨意？」（智 9:1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f4uU9EqNDo>